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第 1526 (2004) 号决议
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调员、后又转递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协调员致意，并谨提及该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9 日关于会员国国家报告的参考说明 S/AC.37/2004/M7/OC.187。

常驻代表团还谨随函附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2005年4月19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调员、后又转递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的规定，博茨瓦纳政府十分警惕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在博茨瓦纳境内可能从事的活动。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理由认为，在博茨瓦纳境内存在塔利班或任何有关人员。

博茨瓦纳希望能为消除恐怖主义祸患的国际努力作出有效贡献。以下活动证明了这一决心：

(a) 当地结构不断改变，以使之在反恐斗争中能够更反应灵敏，更加有效。我国正在组建一个具备所需法定权力和支援结构网络的全国反恐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取代目前任务范围和权力均很狭窄的委员会。

(b) 我国定期举办全国和地区性的国家方案，以便使执法机构了解情况并做好准备，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博茨瓦纳于2004年11月在主办了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在南部非洲的此类次区域会议。与会者包括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理事会和刑警组织的代表以及反恐领域专家、外交使节和学术界人士。

二. 综合清单

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我们向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当局转递了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这些当局均接到明确指示，要保持警惕。

3. 无。

4. 否。

5. 博茨瓦纳未获悉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联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未列入名单。

6. 否。

7. 否。

8. 博茨瓦纳的法律规定逮捕和起诉策划、煽动、鼓动、指挥或促使他人在博茨瓦纳境内或在其他国家从事暴力行为或帮助或协助实施任何暴力行为的人。然而，法律并不具体针对基地组织。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在 2000 年，博茨瓦纳法律的《严重犯罪收益法》（第 08:03 号）经过修订，附加了有关规定，力求消除该法原先规定中的缺陷。该法经修订后现在适用于旨在隐藏或掩盖资金或财产性质、来源、地点、处置、动向、所有权或任何有关权益的活动。这些规定涵盖一系列广泛的金融活动，其中包括保险、证券和汇款服务：

(a) 博茨瓦纳颁布了博茨瓦纳法律的《刑事互助法》（第 08:04 号），以促进博茨瓦纳与对等实施该法规定的邻国之间的互助。该法促进互换情报，以追踪资金动向和引渡嫌犯；

(b) 2003 年银行（反洗钱）条例第 17 号法定文书规定了若干准则，要求“了解客户”、保留记录、识别和报告可疑交易、与执法机构合作、提高认识以及为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如何辨别可疑交易的培训；

(c) 博茨瓦纳法律的《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08:02 号）规定没收经认定用于犯罪活动或用于从事任何可能破坏和平或给博茨瓦纳共和国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风险的行为的物件。同样，《严重犯罪收益法》所载的禁制条款规定可在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之前，没收资产和严重犯罪所得或收益。在被告人被定罪后，这些禁制令被确定为没收令，所收缴的资产据此收归国有；

(d) 事实证明，这些条款在民事适用方面是有效的，不过现据认定应该实施一些不取决于定罪的民事没收条款。这个问题目前仍在考虑之中，而且其后可望很快将实施相应立法。

10. 博茨瓦纳银行、博茨瓦纳警察和博茨瓦纳防卫部队负责所有调查工作，彼此定期互换情报。这些机构与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合作理事会协商和协调开展工作。

11. 根据博茨瓦纳法，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义务执行旨在防止洗钱行为的条例。这些条例载列了辨别和了解客户及其商业活动、资金和收入来源的详细要求。这些条例还规定，即使在银行了解这些客户和客户商业活动的情况下，银行仍必须保持适当的谨慎，辨认其银行记录中的非正常模式。它们必须提请执法机构注意任何可疑的活动。

有关部门也将上文第二节中提到的名单提供给博茨瓦纳银行，再由它把名单传递给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便于适当强制执行。博茨瓦纳银行定期对所有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以确定所有法定要求均得到遵守。这些检查既可作

为一种强制执行工具，也可作为一种补救措施，向各机构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和改进领域的咨询。

12. 目前未接获报告说名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在博茨瓦纳境内进行过任何交易，也没有发现此类交易。因此，现不存在“对名单所列人员和实体资产冻结的全面总结”。

13. 基于上文第 12 段所述原因，现无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被解冻。

14. 本报告第 9 和第 11 段载有所需资料。

四. 旅行禁令

15. 博茨瓦纳法律的《移民法》（第 25:02 号）授权移民和归化部执行所有旅行禁令，并控制人员在博茨瓦纳的进出。该部一直保持警惕，确保不让名单所列人员和任何其他不良分子进入博茨瓦纳领土。博茨瓦纳还规定了对一些国家国民的签证要求，对其申请所作的审查不失为又一项保障措施。

16. 可疑人员名单还提供给了所有移民办事处、所有边境管制处和我国驻海外代表团和领事单位。如果名单所列人员企图进入博茨瓦纳，那么边境管制部门将拒绝让其入境，同时知会安全机构。

到目前为止，未发现名单所列任何人员企图进入博茨瓦纳。

17. 一旦收到新的名单，边境管制当局即奉指示更新其现有清单。目前，所有入境口的记录都由人工核对。不过，移民部正在逐步使其所有移民归化职能计算机化。

18. 名单所列人员中没有一人曾试图进入博茨瓦纳境内。

19. 博茨瓦纳移民当局没有处理过名单所列人员的任何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博茨瓦纳不生产或出口常规武器，同时也不生产或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 目前未订立任何具体措施，专门把违反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其他有关个人、团体、集团及其有关实体成员的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犯罪。但是，《博茨瓦纳法律》（第 24:01 号）第 6 节禁止在无进口许可证情况下进口武器和弹药。违反此法任何规定的人员均可被处以罚款或监禁。

22. 见上文第 21 段的答复。

23. 博茨瓦纳不生产任何武器和弹药。

协助和结论

24. 博茨瓦纳愿意在其有限的资源和能力范围内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帮助它们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载的措施。然而，与许多其他小国一样，博茨瓦纳需要国际社会的协助，以便颁布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一些措施。

25. 如上文所述，博茨瓦纳目前正在改组其整个反恐网络。这项行动应该导致确定需要帮助的领域。只有这样，国家才能够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有目标的援助。

26. 没有增加任何额外资料。
